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关于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60512G0195

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发行人成立尚不满三年，请发行人披露其是否由派生分立、新生合并或重大资产重组而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进入发行人的资产（包括股权）和业务是否持续运营满三年，且持续运营期间业务经营、会计核算是否具有独立性；
2. 进入发行人的资产（包括股权）和业务主体的合规核查基础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地理位置、面积、开发计划、后续投资需求、融资安排，并对后续投融资需求较大的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已建仓储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布情况、建筑面积、可出租面积、出租率、出租均价、初始入账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确认依据。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所将做出中止审核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姜若楠 021-68812729



